

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85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太仓市沙松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2年10月24日，太仓市沙松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破产人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人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管理人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人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经管理人依法履职，破产人财产已分配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太仓市沙松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王云超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刘敦根

书记员 夏成程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